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江雪菱
電話：06-2991111分機1169
電子信箱：a10024765@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150063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5年度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服務經費核銷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115年度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每位教師每年（非學年）原則以補助6小時諮商鐘點費（每小時補助1,600元）為上限，辦理方式如下：

(一)於本局與合格諮商所簽訂契約前：

１、教師於115年1月1日起至契約簽訂前自行至合格之心理諮商所進行諮商者，得檢據向學校申請諮商鐘點費補助，所需費用先行由各校（園）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２、請各校（園）自本局與合格諮商所簽訂契約日起（屆時將另案函知）至115年6月30日止檢附經費收支清單報局請款。原始憑證留存各校（園），請加強內部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查核。

(二)於本局與合格諮商所簽訂契約後：

１、自本局與合格諮商所簽訂契約後（屆時將另案函知），教師應向受託單位申請支持服務，所需費用由受託單位報局請款，並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新民國小　115/01/08

1150001119

2、於本局與合格諮商所簽訂契約前自行至合格心理諮商所進行諮商之教師，如有補助時數尚未用盡者亦同。

二、申請諮商輔導之教師於上班時間接受諮商服務，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出或公假登記。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會計室、本局人事室